# 推行“两点一线三面”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江西省宜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锋**

近年来，江西省宜春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三保”工作，推出“两点一线三面”工作法，即：抓牢预算编制“起点”与风险防范“终点”，“一条监控线”贯穿预算执行全程，做好开源、节流与增效“三面”，始终把基层“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全市基层“三保”兜牢兜实，为推进宜春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始终坚持扭住“两点”，不断压实“三保”责任

一方面，着力抓牢预算编制“起点”，把好“三保”入口关。一是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严格对照“三保”保障清单编列“三保”支出需求，2023年全市“三保”需求数249.72亿元，“三保”预算数263.37亿元，预算执行数为263.7亿元，全面覆盖“三保”需求。二是建立“三保”支出预算审查制度。对县级“三保”预算开展前置审核，对保障压力较大、债务风险较高、库款水平偏低的县（市、区）进行重点审核，全面审查县（市、区）财力真实性、“三保”支出需求覆盖面、“三保”支出预算足额编等情况。三是强化“三保”资金来源保障。全面统筹自身财力与上级补助等，优先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经常性财力保障“三保”所需。

另一方面，着力抓牢风险防范“终点”，上好“三保”保险丝。一是坚决控制暂付性款项。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扎实推进暂付款动态清零，市本级、高安市与奉新县列入全省2023年财政暂付性款项动态清零省级试点，除市辖功能区外，已完成动态清零任务；樟树市虽未纳入试点，主动完成动态清理。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实行“5+2”工作推进机制，市县“三保”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入选全省市县财政20项改革典型案例；2023年全市直达资金共计143亿元，支付进度为97.84%，已连续四年位列全省设区市第1位。三是完善风险应急预案。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一县一策”，指导县（市、区）制定财政运行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县级“三保”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强化风险分类应急处置能力。

## 始终坚持抓牢“一线”，不断强化“三保”监控

强化“一条监控线”贯穿预算执行全程，形成地方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闭环，全市已制定“三保”领域机制文件近90个，主动“打补丁”“补漏洞”，确保全市“三保”不出问题。

一是借助信息化技术支撑，做到“动态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测“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发放到人的基本民生类和工资类支出保障情况。实施加密监测，将财政收支运行、债务管理等情况一体纳入监测范围。实施“三保”项目库全流程跟踪，将“三保”支出项目分类纳入项目库，并标注“三保”标识，实施全流程跟踪。同步开展地方财政月度运行监测、重点监测县区财政运行报告制度等，形成立体监测网。

二是发挥“三保”专户作用，做

到“制度管控”。严格执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三保”资金封闭运行、专户管理、专项使用。拓展“三保”专户管理范围，辖内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于2023年6月正式启用“三保”资金专户，实现全市各县（市、区）全覆盖。结合各地财政收支情况、留用资金规模、上级资金调度、“三保”支出需求等因素，动态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划转“三保”资金专户比例，确保“三保”支出优先顺序。2023年末，各县（市、区）“三保”专户库款保障水平均高于0.3，积极筑牢“三保”底线。

三是加强市本级监管帮扶，做到“雪中送炭”。坚持全市库款调度“一盘棋”，综合实时库款规模与保障水平、当月收支预计、直达资金等转移支付分配、“三保”支出需求等，合理安排往来资金调度频率和进度。2023年，市本级向部分县（市、区）超调库款超7亿元，积极落实市级帮扶责任。深入开展“三保”摸排，与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一体推进，下沉县（市、区）方式开展实地核查，压实属地“三保”责任。

## 始终坚持做细“三面”，不断夯实“三保”基础

一是注重做好“开源”面，不断增强“三保”保障能力。发展实体经济培育财源强内力。全市开展“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财政信用担保”等“五贷一保”业务超过263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超过2万户（人）；统筹产业集群发展、科技专项等资金2.6亿元，支持实施制造业“869”行动计划，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壮大新兴财源。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为66.5%，较上年提升5.9个百分点，税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加大存量资金清收力度增潜力。完善定期清理、统筹使用与结果运用三项机制，全年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全面覆盖专户资金、部门结转结余等领域资金。积极向上争资争项争策借外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过330亿元。不断完善和充实项目储备，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40.77亿元，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301个。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政策机遇，积极组织申报项目。

二是注重做好“节流”面，不断拓展“三保”保障渠道。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研究制定全市具体举措，坚决压减非重点项目支出与非必须公务支出。坚持“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严格数字化项目资金审批管理。严格通用办公资产配置管理，建立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避免资源浪费。修订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强化市本级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更新购置审核，核减购车资金计划2414.3万元、核减率81.72%。创新推行公务出差接待“电子公函”管理制度，全市纳入“电子公函”管理公务出差34.1万笔、接待及协助用餐39.6万笔次，进一步规范公务出差和公务接待管理。加强工程预决算评审。出台《宜春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稽核管理办法》，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行为登记备案制度以及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工作制度，市本级全年评审审结项目177个，核减金额9.3亿元，核减率13.5%。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管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市本级与辖内功能区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再论证，优化项目83个，压减投资额122.63亿元。

三是注重做好“增效”面，不断提升“三保”保障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宜春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持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2023年选取22个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超23亿元，财政评价数量为历年之最。积极提升市县财政管理绩效水平，在2022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丰城市、高安市、上高县进入全国前200名，其中丰城市位列全国第2名并连续三年入围，高安市连续两年入围。同时，在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宜春市获评设区市A等次。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力度。全年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等20多项行动，充分发挥财会监督的“矫正器”作用。

责任编辑　雷艳